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保險小字第12號

原告 田善云

被告 吳玉靖

騰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冠彰

訴訟代理人 陳家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1月22日上午11：40在
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吳語杰